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3 年核准稿)

序 言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始建于 1952 年的广州土木水利工程学校，后经历珠江水利学校（1953 年）、武汉水利学校（1954 年）、广州水利学校（1956 年）、广东水利学院（1958 年）、广东省水利电力学院（1958 年）、广东省水利电力厅干部学校（1965 年）、广东省水利电力技术学校（1973 年）、广东省水利电力学校（1979 年）时期，1999 年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坚持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方向，秉承“以人为本、尚德惟新、求真务实、特色发展”的办学理念，以“立足水利、服务社会”为办学定位，秉承“厚德、笃学、慎思、弘技”的校训精神，走内涵式发展、特色发展的办学之路，着力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和创新型国家提供人才支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依法治校，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英文名称为 Guangdong Polytechnic of Water Resources and Electric Engineering，英文缩写为 GPWE。

学校网址是 <http://www.gdsdxy.edu.cn>。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22 号。

学校设有天河校区和从化校区。天河校区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22 号；从化校区地址为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环市东路 767 号。

学校可根据办学需要，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同意后设立和调整校区。

第三条 学校是经教育部批准、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高等职业学校。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学校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

第四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结构，推动社会参与，坚持依法治校。

第六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第七条 学校实施高等专科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第八条 学校依法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按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其他继续教育，推进国际和港澳台教育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和港澳台学生服务管理水平。

第九条 学校专业设置涵盖水利、能源动力、土木建筑、装备制造、资源环境与安全、电子与信息、财经、商贸、教育等专业大类专业，并可以根据发展需要进行调整。

第十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学校章程为核心，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从执业律师、法学专家及学校专职法治工作人员中遴选聘请法律顾问。学校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十三条 学校与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执行。举办者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和依法监督，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学校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行使下列权利：

- （一）按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
- （二）制定和实施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 （三）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四）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五）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六）对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七）聘任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八）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九）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十）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维护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监护人了解学生的学业成

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依法接受监督；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十六条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十七条 学校遵循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实践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致力提高学生的科学文化水平、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注重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实践能力，使之成为适应社会生产建设服务管理一线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着力开展课程建设，深化教学改革，提升教学条件，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制度，依法确定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

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学生未达到毕业条件的，按照国家学籍管理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学习证明等。

第二十条 学校贯彻终身学习理念，努力创新职业教育模式，为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作出贡献。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二十一条 学校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职工及学生开展科学技术研究活动，推动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实践、专业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应用，提升科技创新和服务社会发展的能力。

第二十二条 学校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工作坚持为教育教学服务、为行业企业服务、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注重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

第二十三条 学校优化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体系，统一管理科学研究工作，提高学校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应用水平。学校加强创新人才和团队的培养与建设，强化科学研究基地以及与政府部门、行业、企业等合作基地的建设，为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提供平台支撑，鼓励和促进科技创新、知识创新和成果转化。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二十四条 学校发挥行业专业特色，健全社会服务体系，提升服务发展水平，立足广东，辐射粤港澳大湾区，面

向全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广泛开展面向农业农村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依托教学资源优势，开展对口支援、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等。

第二十五条 学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社会服务工作。

第四节 文化遗产创新

第二十六条 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借鉴吸收人类文明优秀成果，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致力于满足师生员工精神文化需求。

第二十七条 学校倡导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传承和建设体现时代、社会、行业和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加强培育创新文化，以发展的思维创新文化内容和载体，推动校园文化交流传播，服务办学活动。

第五节 国际交流合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坚持引进输出双向并举，国际产教融合人才共育，形成以学校主导、外方参与、行业企业多方联动的国际化办学新格局。

第二十九条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原则，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打造国际合作特色品牌，共创共享职业教育先进理念和先进经验，不断提升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第三十条 学校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建设需求，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职业教育合作办学与人文交流，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企业的良好合作，致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具备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四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一节 管理体制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

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5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委会议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学校党委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学校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委托1名学校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学校党委会议议题由学校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学校党委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经学校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对于重要议题，学校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2/3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学校党委会议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人

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方为通过。不是学校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学校党委会议。

学校党委会议其他具体事项按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八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工作。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

第三十九条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法规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有关人员；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

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四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经校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对于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学校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做出决定。

第二节 内设机构

第四十二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等内设机构，各内设机构在学校授权范围内依法实行自主管理。学校内设机构设置方案，由业务主管部门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确认。

第四十三条 学校实行学校、二级学院（部）两级管理体制。二级学院（部）是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接受学校党委的领导，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四十四条 二级学院（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部）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第四十五条 二级学院（部）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十六条 二级学院（部）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二级学院（部）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二级学院（部）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二级学院（部）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四十七条 二级学院（部）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

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节 学术组织

第四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等职权。学校学术委员会参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的有关规定制定章程，根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学术委员会根据学校办学和工作需要，可设立专门委员会，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第四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按照其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不同专业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委员人数应当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

的单数。

学校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特邀委员。

第五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第五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五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通过全体会议履行职责，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五十四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咨询和评议机构，开展学校教学指导工作。教学指导委员会可设立专业群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五十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教学单位提名推荐，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届任期为4年，可以连选连任。

教学指导委员会其他事项依其章程执行。

第四节 民主管理

第五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五十七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五十八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具有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教代会代表以二级学院（部）等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为5年，可以连选连任。教代会每5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五十九条 教代会每学年应至少召开1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1/3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教代会须有2/3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方能举行。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十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团组织，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学校工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六十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在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发挥组织、引导和服务青年的作用。

第六十二条 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以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为宗旨，发挥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法

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三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每年召开1次。学生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第六十四条 学生会委员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学校全体学生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

第六十五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学校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章 学生

第六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

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九条 学校建立学生奖惩制度，对取得优异成绩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违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十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学生提出的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七十一条 未纳入学校学籍管理，接受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七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学校实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对教职工实行分类管理。

第七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据工作需要公平、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 公平获得自身职业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三) 在品德、能力、考勤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对职称评聘、职务聘任、福利待遇、评优评奖、

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爱国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爱岗敬业，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

（三）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尊重和爱护学生；

（四）爱校荣校，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五）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五条 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师风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记录师德师风档案，作为教师绩效评价、聘用和评优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七十六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依法按照相关规定自主开展教学、研究、实验、图书资料等系列职称评审。

第七十七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单数，根据工作需要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职称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职称评审委员会人数的 2/3。

职称评审委员会其他事项依其章程执行。

第七十八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教职工提出的申诉和异议，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九条 校外兼职教师等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八十条 学校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主动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广泛联系和交流合作，根据自身优势和社会需求，主动服务于社区、行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争取社会多方支持，推动协同创新、互惠共赢。

第八十一条 学校坚持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之路，通过设立理事会统筹、协调、促进校企合作健康持续发展。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

第八十二条 理事会由学校代表及关心和支持学校发展的政府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代表以及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组成。

理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十三条 校友包括曾在学校及学校前身学习或工作过的受教育者和教职工。

第八十四条 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社会组织，负责协调、管理校友事务。学校鼓励校友关心、支持学校的建设发展。

校友会的宗旨是加强校友之间的联系、团结和合作，促进广大校友互相帮助，共同进步；加强校友和学校的联系，关心和支持学校的建设发展。

校友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十五条 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组织，负责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给予学校的捐赠。基金会接受的所有捐赠用于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奖学助学、人才引进、校园建设等与学校教育事业有关的领域，对特定项目捐赠可按捐赠者的意愿定向使用。

基金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章 经费、资产与保障

第八十六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包括：

- （一）财政补助收入；
- （二）事业收入；
- （三）上级补助收入；
- （四）经营收入；
- （五）其他收入。

第八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各级领导与部门按照学校经济责任制履行财务管理职责。

学校实行全口径综合财务预算，根据“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预算，各项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实行财务年度审计制度。

第八十八条 学校资产是学校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等经济资源。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

第八十九条 学校严格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建立资产配备、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按照科学规范、从严控制、保障事业发展需要的原则合理配置、使用、管理学校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九十条 学校后勤服务部门坚持为学校教学、科研、师生员工服务，完善后勤管理和保障服务体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后勤保障服务。

第九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校园公共安全体系，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九十二条 学校徽志为双圆套型，标准色为蓝色，内外环之间标示学校中英文校名，内环中上部为主体图形结构，内环中下部为校名英文缩写“GPWE”，内环下部是建校年份“1952”图样。主体图样来自甲骨文“水”字和“电”字的艺术化组合，内圆形象征转动的地球，蓝色流线似奔流的江河，彰显学校行业特征，突出厚重的历史感。图示：



第九十三条 学校校训为“厚德、笃学、慎思、弘技”。

第九十四条 学校校庆日是每年10月28日。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广泛征求师生员工意见，经学校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议审定，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进行修订：

-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 （三）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订，可以由以下任何一方提议：

- （一）校长；
- （二）学校党委 1/3 以上委员联名；

(三) 学校教代会 1/3 以上执行委员联名。

本章程的修订决定由学校党委会议以超过应到会委员 1/2 同意作出。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九十九条 学校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